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 年第二批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协议书

**项目类型：**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项目名称：**“未来合伙人”创新实验班实训方案

**项目提供方：**北京华清远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方）

**项目承担方：**山东财经大学

**项目承担方负责人：**张国栋

**联系电话：**13065078229

**合作期限：**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华清远见教育集团

2020 年 4 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深入推动校企双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校企合作双方就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背景

1、学校方情况介绍：山东财经大学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学校位于济南，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财经类大学。学校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3000 余人。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 15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拥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3 个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整体学科实力进入全国财经高校前 10 名。

### 2、企业方情况介绍：

北京华清远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学研于一体的高端 IT 技术服务机构，公司注册于 2004 年，核心业务定位在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嵌入式、物联网、人工智能、JAVA 大数据、VR/AR 等高端人才培养解决方案。公司汇聚了一大批技术专家讲师，在人才培养、教材出版、教学平台研发、项目外包合作、教学课件研发等方面，搭建高校与企业全方位多层次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链。基于在物联网、嵌入式、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学科方向的产学研优势，华清远见成功获批教育部高教司 2019 年第二批产

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教育部指导下，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新工科建设四大方面，扎实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 二、合作原则

为了响应教育部的号召，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华清远见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建设需要，在物联网、嵌入式、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及创新创业等几个方向上，支持高校的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在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讲求实效的原则下，助力高校实践教学，深入推动校企双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真正做到校企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三、合作内容

1. 校内实践条件建设：双方共同开展联合实验室建设，依托软硬资源开展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条件建设，完善实践教学基础；

2.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在企业方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利用企业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

3. 完善实践教学课程：校企双方共同建设本课题确定的课程方向，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更新技术教学内容，引入企业教学资源。

4. 更新实践项目案例：以实践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为目标，推动本课程实践教学案例、教学项目升级更新，让教学更加贴近产业用人需求。

5. 联合开展实践教学：双方共同确定实战项目，共同组织师资，联合开展校企协同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有效落实校企协同育人。

6. 开展实践型师资培训：在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实施过程中，同步开

展师资培训、师资认证、教师到企业挂职等互动交流，积极鼓励教师考取行业及专业认证证书，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遣实践经验丰富企业专家参与项目建设，支持开展学生实践导向的职业规划、创新创业、行业发展讲座。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学校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提供部分师资和项目案例，并提供配套的资源 and 培训。

(3) 根据学校方教学安排，可接受学生到企业方或实践基地顶岗实习，允许学生参与部分生产研发过程，为实践教学提供落地条件。

(4) 为该项目提供价值 11 万元的云平台实践教学课程资源，企业方将依照“2019 年北京华清远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规定，交付软件系统及课程资源。

(5) 根据学校方需要，免费为学生提供各类大赛的辅导和支持。

(6) 项目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华清远见有权将目承担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用于公司的科研、教学、学术交流或产品生产，不需要向项目承担方额外支付费用。

##### **2、项目承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与企业方协同合作，积极开展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依托核心专业课程共同探索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实践教学改革。

(2) 组织开展双方技术互动，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教研室”，聘请企业方工程师参与教学过程，推动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更新。

(3) 项目建设期间共同开展校企协同实践教学模式研究，共同组织多做形式的实习实训，总结形成校企协同实训育人改革报告。

(4) 积极参与企业方组织的师资培训、认证培训，鼓励老师在企业方支持下考取行业认证证书，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5) 参加企业方的实践教学项目案例研讨，共同更新项目教学案例，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不断丰富教学手段，不断完善教学案例。

(6) 对企业的产品、教学案例、课程资源给予反馈意见，支持企业方对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更新升级。

(7) 项目建设期间，对企业方提供的教学资源拥有免费使用权，同时对企业方提供的资源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华清远见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对正常教学任务外的第三方公开，不作任何商业用途。

## **五、保密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签约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除为了履行必要的法定义务外，未经对方的同意，均不得以公开、声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签约方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2、因本协议的履行及签约双方的商洽接触等，任一方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及对方明确提出希望该方保密的非商业信息，任一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未经对方许可而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4、在本合作协议基础上，双方可另行签订其它合作内容的具体协议，其核心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各项约定相抵触。

5、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提供方：

北京华清远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6日

项目承担方：

山东财经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3日